

重庆交通大学智慧城市学院推荐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智慧城市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智慧城市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受理学生申诉和处理等。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学科办主任、系主任、系副主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秘 书：教学办主任、毕业年级辅导员

二、推荐基本条件

（一）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包含位于专业排名 30%），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免修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二)对在校期间获得 A 类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需排名前 3 位),或以第一作者(且单位署名为重庆交通大学)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科研论文的,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学生,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包含位于专业排名 50%),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三、推免生名额

根据学校当年下达学院推免生名额,按照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推荐,并列排名情况下,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综合考虑,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同时设置若干候补人选。

四、综合成绩计算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实施奖励加分制度,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奖励加分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奖励加分

学业成绩为前三年专业计划内所有必修和选修课程(不含校选)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奖励加分根据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取得成果以及获得荣誉进行认定和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15 分(奖励加分标准见附件 1)。

五、推免程序

1.学院公布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及学院实施细则,认真宣传、组织,切实做好推免生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2.学生应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9月8日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审查报名学生基本条件,审核奖励加分成果,计算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排序名单,并面向全院学生公示3天。

4.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推免生名额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

5.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最终产生推免资格获得者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引发的异议,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将推免资格获得者名单上传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同时推免资格获得者要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六、提交材料

1.提交材料清单

- (1)《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1份;
- (2)《智慧城市学院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书》1份;
- (3)满足奖励加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原件需查验);
- (4)《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两位专家推荐信》各1份。
- (5)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1份。

2.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备注: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七、附则

1.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

理；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6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解释权归智慧城市学院。

智慧城市学院

2025 年 7 月

重庆交通大学智慧城市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建议加分范围 (分)	备注
学科竞赛	A 类一、二、三等奖	5、4、3	1.学科竞赛分类依据以《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交大〔2024〕65 号）为准； 2.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的或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取奖励最高分值，不累加； 3.团队性竞赛获奖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 4-6 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 4.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 5.未涵盖学科竞赛，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本办法设定竞赛项目、级别和加分上限； 6.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B 类一、二、三等奖	4、3、2	
	C 类一、二、三等奖	3、2、1	
	D 类一、二、三等奖	1、0.5、0.2	
学术成果	SCI、EI、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5	1.申请者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若存在共同一作情况，申请者个人加分将根据人数核减（认定加分/共一人数，共一人数不超过 2 人）； 2.论文内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3.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检索机构盖章的正式检索证明； 4.普通期刊、会议论文通过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后有效，认定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新闻类文章不算； 5.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中文/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3（中文核心）/1.5（科技核心）	
	普通期刊、会议论文	0.2、0.1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3	1.专利授权须为原始发明，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 1 发明人。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 2.专利授权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专利授权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3.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限第 1 发明人/著作权人，每人总数累计不超过 2 项； 4.专利授权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4、3、2	1.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2 加分；成员总数超过 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4 加分；篮、排、足 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 2.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3.文体竞赛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获奖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4.文体竞赛级别由校团委和体育部认定； 5.文体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4.5 分。
	省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3、2、1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 1-8 名	4.5、4、3.5、3、2.5、2、2、2	
	省级体育类竞赛 1-4 名	3、2.5、2、1.5	
荣誉称号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	4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建议加分范围 (分)	备注
	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1.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2.除表中列举的校级荣誉称号，其余校级荣誉称号证书须有学校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团队荣誉称号排名前3按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4-6按50%加分，其他按20%加分； 4.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2.5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	0.3	
英语水平	通过六级，且不低于550	2	
	通过六级，但低于550	1	
其他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	1	1.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需要提供实习单位接收函、实习结束后的实习证明，并在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只计算一次最高奖励分值；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结题验收； 3.创新创业训练团队项目排名前2按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3-4按50%加分，其他按20%加分，只计算一次最高奖励分值； 4.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应征入伍	2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2、1、0.5	

说明：1.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须提供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

4.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学院认为必要时，可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学生进行答辩。